

- ❖ (1) 多義而同為本義
- ❖ 《說文》在一字下說解多義，而都與字形相合，都是本義，這是同形異字的關係。如：

《𠄎ㄣˇ

𠄎ㄣˊ

𠄎ㄣˋ

「𠄎」、下上通也。引而上行讀若凶。引而下行讀若退。
 讀若：讀起來好像是

「𠄎」之一形共有三義三音，「下上通」是一義，音「古本切」；「引而上行」是又一義，音凶；「引而下行」是又一義，音退。本為三個字，各有其音義，由於形體相同，《說文》把它們併在一起，看起來就像一字多義了。

- ❖ (2) 多義而或為本義或否
- ❖ 《說文》在一字下說解多義，除了上述同形異字而同為本義之外，還有下列一些情形：
 - (子) 先釋**本義**，再釋引伸義或假借義
 - (丑) 先釋引伸義或假借義，再釋**本義**
 - (寅) 多義而為引伸義、或為假借義，**本義**闕如

❖ 3、義在形中

❖ 中國文字是表意文字，造字時據義以造形，用字時則據形以知義，基本上字形與字義是相合的，應該說中國文字都是義在形中的。不過這裡所說的「義在形中」，是指《說文》中的一些許慎在說解時，只說解字形，而未說解字義的字而言。

→本形講清楚，本義自然清楚。

又，右手。

❖ 4、闕義

- ❖ 《說文·敘》說：「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」這是許慎表示認真負責的態度，知道的就說，不知道的不亂說。「闕」在《說文》中，實際上已成為一條規律，可稱之為「闕例」。「闕義」是「闕例」之一。《說文》對於某些字義有所疑義，便闕而不言，如「戠^戶、闕。从戈从音。」「闕」謂「戠」字之義未詳，故闕而不言。

前面的「旁」



(丑) 讀若的類型

❖ 《說文》讀若字釋音的類型有下列幾種：

A、讀若某字

❖ 如上述「中、讀若徹」。

B、讀若某字同

❖ 如「媯^{ㄇㄨˊ}、女師也。从女每聲。讀若母同。」

古代用作以婦道教人的女教師，也用作乳母或夫之嫂的稱呼。

❖ 讀若某，只是表示與某字同音；讀若某同，則表示與某字音義皆同。所以從學理上來看，「讀若某」主在注音，音同則已具有假借的條件，故亦往往「讀若」兼明假借。

❖ C、讀若某詞

- ❖ 《說文》以讀若釋音，有時不是用一個字，而是用一個詞中的某一字，如「証、諫也。从言正聲。讀若正月。」此謂「証」字與「正月」之「正」字同音。

→當時沒有漢語拼音，沒有ㄅㄆㄇ，只能用字記錄語音，因此有了讀若這樣的用法。

❖ (五) 說解重文異體

❖ 1、重文的類別

- ❖ 《說文》所錄重文**1163**字，所謂「重文」，是指正篆之外重複出現的字形，即一般所稱的異體字。可分為二十類，分述如下：

→重文，重複的字形，一般情況以「小篆」為字頭，古文或籀文置於後，除了這兩種之外，還有不少重文，許慎會加以說明其來源。

❖ (1) 古文

❖ 古文者，謂先秦古文，今見於卜辭金文者，皆古文。許書古文凡有二類：其一為早期古文：多係象形、指事、或會意字，皆為初形本字。其二為晚周古文：多由初形本字所孳乳之形聲字，或由初形本字繁累之複體字。皆為晚周之世的後出俗體。如「一，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凡一之屬皆从一。弌，古文一。」弌，从弋一聲，為晚周俗體。

❖ 一（小篆）弌（古文）

❖ (2) 籀文

- ❖ 《說文·序》云：「及宣王大史籀，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」段注：「大篆之名，上別乎古文，下別乎小篆而言，曰史篇者以官名之，曰籀篇、籀文者，以人名之。」

→ 自來學界都認為「籀」是指人名，但王國維認為「籀」是諷讀的意思。

❖ (3) 古文奇字

- ❖ 許書或稱古文奇字，或稱奇字，其義一也。其稱古文奇字者，如：「𠃉，古文奇字人也。象形。孔子曰：儿在下，故詰詘。凡儿之屬皆从儿。」其稱奇字者，如：「涿，流下滴也，从水豕聲。上谷有涿鹿縣。𠃉，奇字涿，从日乙。」段注：「古文奇字也。」

→和古文類似，但寫法很特別（奇）。

重要

重要

重要

- ❖ (4) 篆文
- 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^{古文}二，高也。此古文 ^{小篆} 丄，指事也。凡二之屬皆从二。丄^{小篆}，篆文上。」
- ❖ 段注：「凡《說文》一書，以小篆為質，必先舉小篆，後言古文作某，此獨先舉古文，後言小篆作某，變例也，以其屬皆从古文上，不从小篆上，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。」
- ❖ 二（古文） 丄（篆文）

❖ 段玉裁改動過《說文》「上」字，原文：

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，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。凡之屬皆从。，篆文上。」

段玉裁改成：

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，高也。此古文，指事也。凡之屬皆从。，篆文上。」

鉉

改了兩個地方：

- ❖ 1. 「上」字古文改成「」。
- ❖ 2. 「上」字小篆改成「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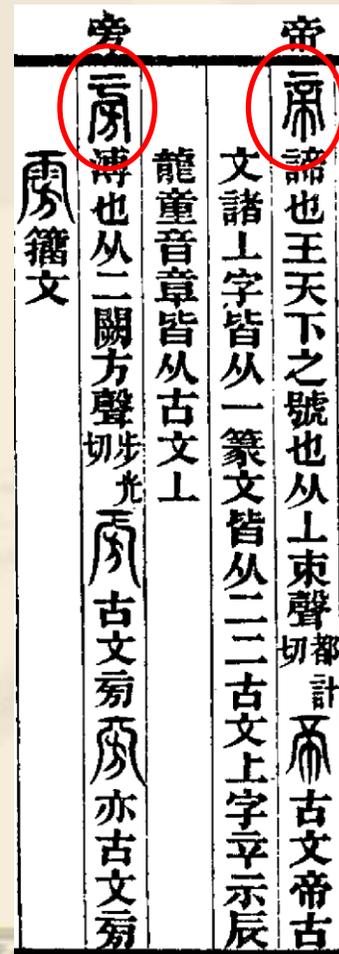
大 徐 本



這時候你就會很希望手邊有一本「大·徐·本」

❖ 段玉裁的理由：

❖ (一)「二」部所收的字，例如「帝」、「旁」，上半也从「二」。



❖ 段玉裁的理由：

❖ (二) 《說文》部首開頭：

上 ✘

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
「上」就寫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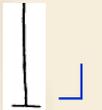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。

一 → 上 → 示 → 三 → 王

二 ✓

羅振玉對其改動極為贊賞：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，而冥與古合，其精忠至可驚矣。」

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^{古文}二，高也。此古文 ^{小篆}上，指事也。
凡二之屬皆从二。^{小篆}上，篆文上。」

「古文」是指戰國文字（尤其特指東土六國），但戰國文字的「上」確實寫成「」（三晉貨幣）、「」（包山150）。甲骨文的「上」不能作為證據，更何況許慎不可能看過甲骨文。

秦人的「上」都寫成「」，不作「」。

❖ 1. 「上」字古文  改成「二」。

→從部首次序來看，有道理，但戰國「上」並不這麼寫。

❖ 2. 「上」字小篆  改成「」。

→這是錯的。



❖ (5) 或體

❖ 或體即另一形體，亦即異體。《說文》中的或體，是指篆文的異體。如「祀，祭無已也。从示已聲。禩，祀或从異。」

❖ 段注：「已聲，異聲同在一部，故異形而同字也。」異已疊韻，同屬第一部，此蓋方國制字，各適語言，聲變而存其韻者。

❖ 祀（篆文）禩（或體）

❖ (6) 俗字

❖ 俗字是指民間書寫習慣使用的字。《說文》的俗字，即是漢代民間通用字。

❖ 如「^{厂弓}讞、誕也。从言敢聲。誌、俗讞从忘。」

❖ 讞（篆文）誌（俗字）

❖ (7) 秘書

《說文》所謂「祕書」有二類：其一是指祕藏內廷的書，也就是緯書。其二是指賈逵之說，賈逵曾任侍中，兼領祕書，是許慎的老師，《說文》中引到他的說法，都尊稱他為「賈侍中」、「賈祕書」，或省稱為「侍中」、「秘書」。這二者之間，並無明確的畫分，也就無法確定是那一類。如「瞋、張目也。从目真聲。眈^彳、**秘書**瞋从戌。」段注：「祕書謂緯書。」段說未必是，也有可能是指賈逵之說。

→瞋（篆文）眈（秘書） 戌可能是成的錯字

❖ (8) 秦刻石

❖ 指秦王，特別是始皇所立石碑上的文字。如「攸、行水也。从支从人、水省。波、秦刻石嶧山石文攸字如此。」

→行水，水平穩地流動。

→攸（篆文）波（秦刻石）

❖ (9) 漢令 (東漢公文用字) → 鬲 (篆文) 𪗇 (漢令)

❖ 指漢代官府的文書命令中的文字。如「鬲、鼎屬也。實五斛，斗二升曰斛。象腹交文三足。凡鬲之屬皆从鬲。𪗇、漢令鬲从瓦麻聲。」

(容積有五斛大。一斗二升叫做一斛)

❖ (10) 春秋傳

❖ 指漢代古文家所傳《春秋左氏傳》中的文字。如「返、還也。从辵反，反亦聲。商書曰、祖伊返。𨔵、春秋傳返从彳。」

❖ 段注：「謂《左氏傳》也。《漢書》曰：『左氏多古字古言。』許亦云左丘明述春秋傳从古文，今左氏無𨔵字者，轉寫改易盡矣。」

❖ 返（篆文）𨔵（春秋傳）

❖ 2、重文的價值

❖ (1) 存初文

- ❖ 《說文》重文中的古文分二類，其一是早期古文，多與甲骨文、金文相合，係初文本字。如「雲、山川气也。……云、古文省雨。」「云」字見於甲骨文、金文，字从二（古文上），象雲气回轉之形，乃「雲」之初文，其後借為「云曰」之義，又加雨旁為形符。

或

❖ (2) 考古音

- ❖ 《說文》重文中保留許多古音，是研究古音的珍貴資料。如「或、邦也。从口、戈以守其一，一、地也。域、或或从土。」「域」是「或」的或體，「或」、「域」古同音，段注：「于逼切，《廣韻》分『域』切兩逼，『或』切胡國，非也。」段氏之意，二字古音都是「于逼切」（ㄩˊ），《廣韻》將二字分為二音，「域」音「兩逼切」（ㄩˊ），「或」音「胡國切」（ㄏㄨˊ）是錯誤的。段氏改正《廣韻》的音誤，就是根據《說文》以「域」為「或」之重文的資料。

❖ (3) 正形誤

- 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畜、田畜也。淮南王曰、玄田為畜。蓄、魯郊禮畜从田从茲，茲、益也。」「畜」从玄田，無所取意。《魯郊禮》作「蓄」从田从茲會意，茲，增益之義，段注：「此許據《魯郊禮》文證古文从茲乃合於田畜之解也。」「茲」與「茲」形體相近，後世由「茲」誤為「茲」，省作「玄」，便成了「玄田為畜」的誤形誤說。

❖ (4) 證許說

- 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攸、行水也。从支从人、水省。波、秦刻石嶧山石文攸字如此。」秦刻石作「波」，从支从水會意，可證許慎說「攸」从支从人从水省會意，是正確的。

❖ (5) 保留文獻資料

- ❖ 許多古書今已亡佚，有些古書傳至今日，已被前人刪改，《說文》重文引自古書古說，其書或已亡，或被改易，賴《說文》得以保留這些珍貴文獻資料。如《說文》云：「義、己之威義也。从我从羊。義、墨翟書義从弗。」段注：「《墨翟書》，《藝文志》所謂《墨子》七十一篇也，今存者五十三篇，義無作義者，蓋歲久無存焉爾。」

❖ 第六節 《說文》的價值

❖ 胡樸安認為《說文》的價值主要有以下八點：

❖ 一、分部之創舉也

❖ 《說文》之前有許多字書，如李斯《倉頡篇》、趙高《爰歷篇》、胡毋敬《博學篇》、揚雄《訓纂篇》、司馬相如《凡將篇》、史游《急就篇》、李長《元尚篇》等，許慎撰寫《說文》，都會參考，並於《說文·敘》中提及，或於《說文》說解文字時引到。然而這些字書，對所收文字的排列，都沒有條理。

- ❖ 《倉頡篇》今已亡佚，從《說文·敘》所言「又見《倉頡篇》中『幼子承教』」，可知此書是以四言為句，句中四字，「幼」屬「力」部，「子」屬「子」部，「承」屬「手」部，「教」屬「教」部，以四個不同部的字置於一句，可知其書無部首的安排。把文字依其所从偏旁分部，是從許慎的《說文》開始的。



承，奉承。
小篆从手、从口
从拱。

- ❖ 《倉頡篇》開頭：

蒼頡作書，以教後嗣。幼子承詔，謹慎敬戒。
勉力諷誦，晝夜勿置。苟務成史，計會辯治。

- ❖ 分部的意義在於分類管理，有條不紊。《說文》之後的字書，如呂忱《字林》（540部首），顧野王《玉篇》（542部），司馬光《類篇》（540部首），戴侗《六書故》（479部首），李文仲《字鑑》，梅膺祚《字彙》（214部首），都是分部收字，雖然各書的分部繁簡不同，但都是《說文》分部觀念的影響。
- ❖ 遼代僧侶行均之《龍龕手鑑》（242部首）
- ❖ 金代韓孝彥、韓道昭《五音篇海》（444部首）
- ❖ 梅膺祚《字彙》（214部首）、《康熙字典》（214部首）
- 台灣一般字典均採用《康熙字典》（214部首）

❖ 二、明字例之條也

- ❖ 胡氏所謂「字例之條」，是指文字的條例，亦即六書的分類。《說文》以前的字書，既無分部的處理，亦無字形結構的解說。對文字形構逐字加以解說的，從《說文》開始。有了形構的說明，後人才可據以認定文字的六書所屬。加以許慎在《說文·敘》中，對於「六書」的名稱、次序、定義，都有簡要的說明，後人對於文字六書的分類，雖說意見分歧，要皆折中於《說文》。

❖ 三、字形之畫一也

- ❖ 許慎撰《說文》，以秦統一文字的篆文為主，附以前代的古文、籀文，至於當時通行民間的隸書則一概不收。許慎這樣的收字原則，可說是慧眼獨具。由於《說文》所收的文字是以秦代統一文字的篆文為主，使得文字筆畫趨於一致，許慎的《說文》，流傳到今天，就等於秦始皇統一文字的功效延續到今天。中國文字由小篆而隸楷，在形體上雖有所變易，但在本質上始終維持形系文字的特質，《說文》居功不小。

❖ 四、古音之參考也

❖ 《說文》以形聲字聲符以及讀若字釋音，聲符表音是表造字時的本音，讀若字表音是表漢代的音讀，這些都是今天吾人瞭解古音的珍貴資料。

❖ 五、古義之總匯也

❖ 《說文》是文字之書，主要的目的在解說每字的本義，本義既明，引伸義、比擬義、假借義也就容易掌握。

❖ 六、能溯文字之原也

❖ 雲，山川气也。从雨，云象回轉形。凡雲之屬皆从雲。𠄎 古文省雨。𠄎 亦古文雲。

❖ 《說文》收字以篆文為主，而附以古文、籀文。篆文雖已形變，但仍有不少初文本字。至於古文、籀文中就更多是初文本字了。如「雲」的古文作「云」，「云」於甲骨文、金文多見，形體雖小異，形構則無別，都是从二（古文上）、象雲气回轉之形，六書屬合體象形。「云」是「雲」的初文，後來「云」借為「云曰」之義，才加「雨」為形符作「雲」。

❖ 七、能為語言學之輔助也

❖ 《說文》以形聲字聲符及讀若字釋音，等於把古代的语言資料留存下來，可作為今日研究古代語言的重要參考文獻。此外，《說文》還引到不少古代方言的資料，如「莒、齊謂芋為莒。」「芋」是雅言，「莒」是齊地方言。《說文》有不少音訓的資料，如「天、顛也」、「儒、柔也」、「衣、依也」，可藉以推求語言的根源。

→ 方音若非說文記載，很容易便淹沒不聞。

❖ 八、能為古社會之探討也

- ❖ 《說文》在解說字形字義之際，往往引到古代有關食、衣、住、行以及祭祀、禮儀等方面的資料，可藉以了解古代社會的狀況。如「葬、臧也。从死在甗中，一、其中所以薦之。」從「一、其中所以荐之」，可以了解古代厚葬的禮制。又如「閏、餘分之月，五歲再閏也。告朔之禮，天子居宗廟，閏月居門中，从王在門中。《周禮》閏月王居門中，終月也。」可以了解古代採用陰陽合曆的禮制，以及閏月的來由。



❖ 第七節 《說文》的闕誤

❖ 《說文》一書，由於係許慎一人所撰，當時可參考的古文資料有限，加以許多有關文字的學理與觀念，諸如分部、釋形等，都是許慎所開創，不免有所闕誤。《說文》的闕誤，主要有以下幾點：

- ❖ 一、闕遺（該寫未寫）
- ❖ 二、訛誤（說法錯誤）



❖ 一、闕遺

❖ (一) 闕字

《說文》有从某字為形、或从某字為聲，而未見其字者，是乃《說文》之闕字。如《說文》云：

「稀、疏也，从禾**希**聲。」

「絺、細葛也，从糸**希**聲。」

「豨、豕走豨豨也，从豕**希**聲。」

「晞、乾也，从日**希**聲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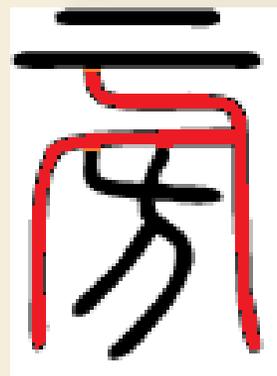
❖ 《說文》明明以「稀」、「絺」、「豨」、「晞」等字皆从「希」聲，而《說文》無「希」字。



❖ (二) 闕形

❖ 1、闕全字形構

如「段、借也，闕。」



❖ 2、闕部分形構

如「旁、溥也，从二，闕，方聲。」段注：「謂闕从
之說未聞也。」

→許慎不知道的地方就用「闕」來表示，這是優點，亦是缺點。

子曰：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

❖ (三) 闕義

如「戡(尸丩)、闕，从戈从音。」

❖ (四) 闕音

如「𡵓(ㄔㄨㄥˊ)、入山之深也，从山从入，闕。」

❖ 段注：「此闕謂闕其音讀也。」

❖ (五) 闕部

- ❖ 《說文》有些字分部不當，置於他部皆所未宜，這是由於許慎在立部之初有所遺漏，謂之闕部。又《說文》有時在釋某字之形構有所錯誤，因此亦隨之分部有誤。經改正之後，置於他部皆有不妥，這也是《說文》的闕部。

虞，懸掛鐘、磬等架子兩旁的柱子

- ❖ 如：「樂、五聲八音總名，象鼓鞀，木、虞(ㄩㄩˊ)也。」「樂」字象鼓鞀及虞之形，非从木。《說文》誤以為从木，而入「木」部，未允。應獨立「樂」部。這是因釋形之誤而形成的闕部。

5 4 0 部 + 1



→ 「樂」琴瑟之屬，木上有「絲弦」，因此从「木」仍無誤。另外，如果要獨立「樂」，可能會讓部首更多，對檢索而言是不利的。 甲骨文即从木



❖ 又如「焉、焉鳥，黃色出於江淮，象形。」「焉」字象其鳥之形，《說文》誤入「鳥」部，當獨立「焉」部。這是因分部之誤而形成的闕部。

5 4 0 部 + 2

→ 雖然許慎認為「焉」乃焉鳥，但問題是「焉鳥」文獻未見，段玉裁也說「未審何鳥」，目前所見「焉」字从正从鳥。

→ 楚簡的語尾助詞「焉」多用「安」假借。

				
1 戰.晉.中山王響壺 《金》	2 戰.晉.溫縣盟書	3 戰.詛楚.湫淵《類》	4 秦.睡 11.24 《篆》	5 西漢.馬.老子甲 24 《篆》

❖ (六) 闕形構之旨

❖ 許慎有時對某些字所以如此形構的道理有所未詳，故云闕以示求真求實的態度。

❖ 如「某、酸果也，从木甘，闕。」段注：「此闕謂義訓酸而形从甘，不得其解也。」

→ 徐灝注箋：「『某』即今酸果『梅』字。因假借為『誰某』，而為借義所專，遂假『梅』為之。」

→ 「某」訓「酸果」而从「甘」，其實並不矛盾，「甘」是美味的意思，酸梅也是很美味的食物，覺得矛盾是因為誤把「甘」理解為「甜」。

❖ (七) 闕重文

❖ 《說文》有些字所从某字的形體殊異，而於某字下並未收此異體，謂之闕重文。

❖ 如「壘、萬物之精，上為列星。从晶从生聲。一曰、象形，从○。古○復注(□)中，故與日同。𠄎古文星」
「一曰象形，从○」是說「壘」所从「晶」。

❖ 《說文》云：「晶，从三日。」
「晶」應有異體「品」，今「晶」下未見此形，是《說文》闕此重文。



- ❖ 「壘、萬物之精，上為列星。从晶从生聲。一曰：『象形，从○』。古○復注(□)中，故與日同。𠄎 古文星」

→可知「晶」除了作「晶」外，還有一種「𠄎」的寫法。

- ❖ 「晶，从三日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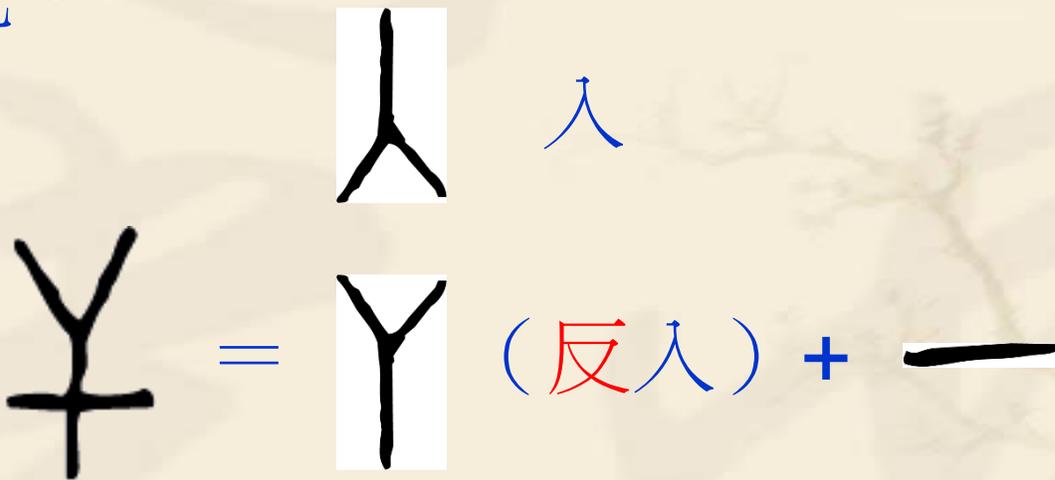
→但是「晶」字卻沒有列出「𠄎」的寫法。

❖ 二、訛誤

❖ (一) 釋形之誤

- ❖ 如「干、犯也，从一从反入，凡干之屬皆从干。」
「干」字甲骨文作「𠄎」、金文作「𠄎」，象大盾之形，《說文》釋為「从一从反入」，會意，未允。

許慎的看法



❖ (二) 釋義之誤

❖ 1、誤以引伸義為本義

❖ 如「干、犯也，从一从反入，凡干之屬皆从干。」
「干」字甲骨文，金文皆象大盾之形，本義應為「大盾」，引伸為侵犯之義。《說文》釋為「犯」，此誤以引伸義為本義。

- ❖ 2、誤以假借義為本義
- ❖ 如「子、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，人以為偁，象形。」「子」字甲骨文作「𠂔」、金文作「𠂔」，象幼兒在襁褓中之形，本義應是「幼兒」，《說文》釋云：「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」，是以為干支之名，此誤以假借義為本義。
- ❖ 十二支配月建：
- ❖ 正月寅、2月卯、3月辰、4月巳、5月午、6月未、7月申、8月酉、9月戌、10月亥、11月子、12月丑。（晚上點也是子時）

- ❖ (三) 分部之誤
- ❖ 《說文》某字當在此部而誤置於他部者，謂之分部之誤。分部之誤的原因有二：
- ❖ 其一，由於《說文》闕部。某字當在甲部，而《說文》闕甲部，故誤置於乙部。
- ❖ 如「焉、焉鳥，黃色出於江淮，象形。」「焉」字象其鳥之形，當獨立「焉」部，置於他部皆未宜，今《說文》無「焉」部，而誤置於「鳥」部。此因《說文》闕部而形成分部之誤。

- ❖ 其二，由於《說文》釋形之誤。某字當在甲部，因《說文》釋形有誤而誤置於乙部。
- ❖ 如「子_(ㄩ一卅)、無又臂也。从了、乚、象形。」
「子」字當从子而省其右臂之形，六書屬省體象形，當入「子」部而誤入「了」部，此因《說文》釋形之誤而形成分部之誤。
→「子」字的分析也有問題，歸於「了」部也不妥當。

❖ (四) 類例之誤

- ❖ 所謂「類例之誤」，謂六書分類之誤。類例之誤的原因，是由於《說文》釋形之誤而導致，但是《說文》釋形有誤，未必形成類例之誤。如某字當象甲形，而誤釋為象乙形，雖是釋形之誤，而仍為象形，類例無誤。惟類例有誤，則其字之釋形必定有誤。

- ❖ 如「干、犯也，从一从反入， 凡干之屬皆从干。」
「干」字當象大盾之形，六書屬獨體象形，《說文》誤釋為「从一从反入」會意，此誤以象形為會意。
 - ❖ 又如「子」字，當从子而省其右臂，六書屬省體象形，今《說文》誤釋為「从了，乚、象形」，則屬合體象形，此誤以省體象形為合體象形，雖同屬象形，而象形細類不同，仍視為類例之誤。
- 許慎分析字形錯誤，但六書的分析仍無誤（其實也是猜中）。

❖ (五) 妄羈之誤

❖ 羈，增加、增入之義。不應有而誤立誤加者，謂之「妄羈之誤」。

❖ 「妄羈之誤」有二種：

❖ 其一，妄羈之字。本非文字，而誤以為文字，收入《說文》中者。（單字）

❖ 其二，妄羈之部。不應有此部而《說文》誤立者。此又分為二類：有以妄羈之字為部首而妄羈者。有由於分部之誤而妄羈者。（部首）

- ❖ 《說文》一書所收當為文字，故名「說文解字」，圖畫、符號，非屬文字，《說文》不當收入。如「虍」不當為文字，因許慎誤釋「虎」字，誤以「虍」為文字而誤收入《說文》者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虎、山獸之君。从虍从儿。虎足象人足也。」
- 。「𠃉」也是

→「虍」在偏旁中有，但是他並不是個獨立的「字」。「虎」本像老虎之形，但身體後來類化成「人」，因為「人」比較好寫。

金文

楚簡

- ❖ 「虎」字甲骨文作「𧇧」，金文作「𧇧」、「𧇧」，皆象虎首張口、四足尾之形。六書屬獨體象形。許慎誤釋「虎」字為「从虍从儿」會意，而誤以「虍」為文字，釋為「虎文」，云：「虍、虎文也，象形，凡虍之屬皆从虍，讀若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虍有餘』。」此妄羈「虍」字。又以「虍」為部首，此妄羈「虍」部。

❖ 又如「了」部收「子」 (ㄔ | ㄗㄥˊ)、 (ㄔ ㄩ ㄗㄥˊ) 二字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子、無又臂也。从了，丿、象形。」「孑」字當从子省其右臂，當入「子」部，《說文》誤以「孑」字从「了」而誤入「了」部，此即分部之誤。

❖ 又「孑、無左臂也。从了，丿、象形。」「孑」字當从子省其左臂，當入「子」部，而《說文》亦誤釋為「从了」，入「了」部。改正之後，「子」、「孑」二字當歸入「子」部，而「了」部只剩下部首「了」字。

「了」从子無臂，可歸入「子」部，則「了」部並無設置之必要，應刪去，此亦妄屣之部。

❖ 「了」部：只有「了」、「子」、「孑」三字。

「了」→無雙臂，入「子」。

「子」→無右臂，入「子」。

「孑」→無左臂，入「子」。「了」部就可以解散了！

→概念類似：少子化後，有間國小只有三個學生，直接請三人轉讀附近的國小，這間學校就可以廢了！